

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組織章程

第一條 制訂依據

依據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於資訊學院下設立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有效推動本系系務，特訂定本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系以研究資訊相關領域學術，培育資訊相關領域人才為宗旨。

第三條 組織與人員

本系行政組織由系主任以及全體職員所組成。本系專任教師包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，專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除依一般法令規定外，並受本章程第七條之保障與約束。本系設系主任一人。本系職員（含約僱人員、計畫助理）之權利與義務悉依學校規定。本系得聘用兼任教師，兼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一般法令與本校規定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

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在任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、離校進修研究與借調之專任教師）組成之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。本系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、本所碩士生代表一人得應邀參加系務會議部分議程，並由系主任決定學生可參與之議案，參與系務會議。

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系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。系主任為系務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系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得根據本章程第十二條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學期期間系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。系務會議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與罷免系主任及各委員會之委員。
- 二、訂定及修改本系各項規章。

- 三、 聽取系主任、各委員會及教學實驗室負責人之報告。
- 四、 審議本系各項議案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各委員會

本系於系務會議之下設系諮詢、教師評審、招生、課程、系務發展、以及經費設備與空間等六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。各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狀況，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掌第二條第一款外，其他均須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除系主任外，其餘專任教師至少得參加二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，由在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罷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終止其任期，其遺缺由相關委員會未當選教師最高票者依次遞補。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、任務及組織由系務會議另定之。

第六條 各類教學實驗室

各類教學實驗室各設負責人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系主任自專任教師中各提名一人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出任，分別主管各教學實驗室。教學實驗室各負責人負責管理本系各教學實驗室相關工作，並須對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

一、 專任教師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專任教師有選舉及罷免系主任與各委員會委員之權利。
- (二)專任教師在符合相關條件情況下，有被選舉擔任系主任與各委員會委員之權利，並有同意出任各教學實驗室負責人之權利。
- (三)專任教師得依『靜宜大學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申請辦法』申請研究進修。

二、 專任教師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專任教師有開授大學部課程、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、擔任導師、出任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系務會議之義務。
- (二)專任教師之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開授本所碩班課程、指導研究生論文及指導研究生個別研究之義務。

- (三)得接受系主任委託辦理有關本系業務之義務。
- (四)擔任各項職務或參與各項工作時必須符合一般迴避條款之規定。

第八條 系主任之提名與遴選

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以「靜宜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五條為依據。系主任之產生方式由本系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辦理推薦、初審、選選及提報系主任候選人，送交系務會議，系務會議公告系主任初審產生的候選人，並主持全系選舉，由全系專任教師就系主任候選人投同意票，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(最高票及次高票二位)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。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，無法親自投票者，可事先投票。若校長未予圈選時，則解散原遴選委員會，重依本辦法辦理遴選工作。

第九條 系主任之任期與卸任

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在任期內出國半年(含)以上，任期自然終止。

系主任短期出國，由系主任指定代理者代理職務。

系主任任期末滿，可提請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終止其任期。

系主任任期末滿，經在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罷免，由在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終止其任期。

第十條 系主任職責

系主任職責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發展並綜理本系行政業務。
- 二、 對外代表本系，為當然發言人。
- 三、 召開及主持系務會議。
- 四、 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 協調各委員會之運作。
- 六、 對外爭取經費及人員員額。
- 七、 提供研究計畫及學術活動等訊息。
- 八、 得視需要委託專任教師擔任特定工作。
- 九、 擬擔任校內外其他兼任職務時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
第十一條 **系諮詢委員會【專任教師1位】**
請參閱「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第十二條 **教師評審委員會【全體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】**
請參閱「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」。

第十三條 **招生委員會【專任教師3位】**
請參閱「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設置辦法」。

第十四條 **系課程委員會【全體專任教師】**
請參閱「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設置辦法」。

第十五條 **系發展委員會【全體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】**
請參閱「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發展委員設置辦法」。

第十六條 **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【專任教師4位】**
請參閱「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第十七條 **修訂及實施**
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及教育部之規定。本章程由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訂定，並報請院方核備後施行。本章程修訂時需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方核備後施行。

民國95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